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子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保定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保政发〔2018〕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截至评价期末已发生项目投资的子基金管理人。其中子基金是指金保公司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评价期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奖惩类指标和评价类指标，其中奖惩类指标包括合规性指标、规范性指标；评价类指标分为稳定性指标、专业性指标、效益性指标。

第四条 奖惩类指标，完成指标内容不加分，未完成指标内容扣减相应分值。

第五条 评价类指标总分合计100分，稳定性指标占比10%，

专业性指标占比 30%，效益性指标占比 60%。

第六条 建立加减分激励机制，对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的某些特定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加分总额不超过 30 分；在基金管理的某些不足方面给予适当减分，减分总分不设上限。

第七条 按照子基金投资期和回收期对管理人进行分类评价，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第八条 按子基金对管理人进行评价，评价期内，管理人有多支子基金参与评价的，取平均分。参评管理人在评价期内，有在管子基金工商注册满一年未有项目投资落地的，按 10 分/支扣减其评价得分。

第三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记。分为 4 个计分档次，分别为 A 档（80-100 分）、B 档（60-79 分）、C 档（40-59 分）、D 档（39 分及以下）。

第十条 评价期获评 A 档子基金管理人，同等条件下次年优先安排政府出资，优先合作组建其他子基金。

第十一条 连续两年获评 A 档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清算时，可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让利基础上，增加金保公司让利总额的 10% 作为额外奖励。

第十二条 评价期获评 D 档子基金管理人，次年延期支付管理费或按 80% 支付管理费，下一年度绩效评价中获评 C 档以上予

以支付或补足。

第十三条 连续两年获评 D 档子基金管理人，金保公司行使动态调整权利，调减政府出资额度，且原则上不再与之新设其他领域子基金。

第十四条 评价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的管理人，原则上不能获评 A 档。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度结束后启动绩效评价工作，三个月内完成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用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子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价工作，风控合规部、项目部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保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金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1.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投资期）
2.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回收期）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投资期）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计分方法	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备注
合规性	1	实收资本	如评价期末，管理人实收资本低于1000万元，整体评价得0分			管理机构财务报表	奖惩类指标，如不符合招募条件，终止合作
	2	3年以上资产管理经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如评价期末，没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评价得0分			社保缴纳证明，相应人员简历、任职证明	
	3	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行政及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评价期内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行政及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整体评价得0分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性	4	信息披露完整性	评价期内，应披露的基金是否全部进行信息披露，是不加分，否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5	信息披露及时性	所披露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是不加分，否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6	基金备案及时性	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后未及时在协会进行备案，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奖惩类指标
规范性	7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系统登记及信息更新及时性	基金未及时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登记、更新基金信息，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8	违约行为	管理人或出资人有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减30分	-30, 0		合伙协议	

稳定性	9	团队成员稳定性	评价期内已投资项目基金经理和项目经理离职情况，基本分10分，评价期末，每有一人离职，减1分	[0, 10]	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	评价性指标-定量
	10	信息反馈	是否按约定定期并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基金运行业务情况报告，是否及时反馈我公司投后小组提出的问题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专业性	11	风险监控	是否按照相关协议要求监督被投企业运行，投资项目发生重大风险是否及时制定有效处理措施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12	增值服务	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以外，为被投企业引进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等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13	项目评审	项目资料内容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是否存在明显瑕疵	[0, 10]	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14	项目评审	问题反馈及投资时效性 是否能及时反馈我公司提出问题，项目投资时效性（从提交资料到完成投资平均时间）	[0, 10]	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效益性	15	新增项目投资笔数	投资期内，每新增一笔项目投资，加2分，满分10分	[0, 10]	资金划款凭证	评价性指标-定性
	16	新增项目投资额 投资进度	基金认缴规模≤1亿元，每增加1000万投资，加2分 1亿元<基金认缴规模≤2亿元，每增加2000万投资，加2分 基金认缴规模>2亿元，每增加3000万投资，加2分	[0, 10]	资金划款凭证	评价性指标-定性

17	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累计完成投资比例-当年应完成投资比例，其中：累计完成投资比例=累计实现投资额/基金认缴规模；当年应完成投资比例=1/总投资期，不满1年的接月折算基础分5分，每-5%减1分，每+10%加1分，满分10分	[0, 10]	资金划款凭证、合伙协议
18	政策效果	子基金返投保定比例	保定项目投资总额/子基金投资总额，基数60%，基础分6分，每-10%减2分，每+10%加1分，满分10分	[0, 10]
19	被投资企业挂牌上市	评价期内，被投资企业每有一家挂牌（主板、港股、美股）上市，加5分，满分10分	[0, 1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20	投资期内子基金获得分红	评价期内，参评子基金当年从被投企业获得分红，且分红比例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额的4%，基础分5分，每增加1%加1分，满分10分，投资期不足1年的按月折算	[0, 10]	资金到账凭证 加分项目
21	获得超额收益	评价期内，项目退出并获得超额收益，超过1个百分点加2分，满分10分	[0, 10]	资金到账凭证
22	提前完成全部项目投资	评价期内，提前完成全部投资，加10分，满分10分	0, 10	资金划款凭证、合伙协议

保定市金保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回收期）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计分方法	得分	评价依据	备注
合规性	1	实收资本	如评价期末，管理人实收资本低于1000万元，整体评价得0分		管理机构财务报表	奖惩类指标，如不符合招募条件，终止合作
	2	3年以上资产管理经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如评价期末，没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评价得0分		社保缴纳证明、相应人员简历、任职证明	
	3	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行政及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评价期内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行政及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整体评价得0分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规范性	4	信息披露完整性	评价期内，应披露的基金是否全部进行信息披露，是不加分，否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5	信息披露及时性	所披露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是不加分，否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6	基金备案及时性	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后未及时在协会进行备案，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奖惩类指标
	7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系统登记及信息更新及时性	基金未及时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登记、更新基金信息，减10分	-10, 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8	违约行为	管理人或出资人有反合伙协议的行为，减30分	-30, 0	合伙协议	

稳定性	9	团队成员稳定性	评价期内已投项目基金经理和项目经理离职情况，基本分10分，评价期末，每有一人离职，减1分	[0, 10]	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	评价性指标-定量
	10	信息反馈	是否按约定定期并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基金运行情况报告，是否及时反馈我公司投后小组提出的问题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专业性	11	风险监控	是否按照相关协议要求监督被投企业运行，投资项目发生重大风险是否及时制定有效处 理措施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12	增值服务	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以外，为被投企业引进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等	[0, 10]	基金、项目、风控经理综合评价，取平均分	评价性指标-定性
	13	项目是否按期退出	评价期，每按期退出一笔项目投资加5分，满分20分	[0, 20]	资金到账凭证	评价性指标-定量
效益性	14	单个项目投资业绩	当年退出项目实际收益-门槛收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5分，满分20分	[0, 20]	资金到账凭证	评价性指标-定量
	15	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当年累计现收益-门槛收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0分，满分20分	[0, 20]	资金到账凭证	评价性指标-定量
加分项	16	存续期结束前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并取得预期收益，取得预期收益	存续期结束前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并取得预期收益，加10分	0, 10	资金到账凭证、合伙协议	评价性指标-定量
	17	项目通过上市退出	评价期内，被投资企业每有一家通过上市（主板、港股、美股）退出，加5分，满分10分	[0, 10]	公示信息及相关证明文 件	评价性指标-定量
	18	投资亏损	评价期内，每一个项目退出时产生亏损，减15分	-15分/个	资金到账凭证、合伙协议	评价性指标-定量
						加减分项目

减分项目	19	项目未按期退出	评价期内，每有一个项目未按期退出，减15分	-15分/个	资金到账凭证、合伙协议
	20	单个项目投资业绩	当年退出项目实际收益<门槛收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分/个	资金到账凭证、合伙协议